

西北工业大学生态环境学院

生态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学院学生宿舍长、 楼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《生态环境学院学生宿舍长、楼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生态环境学院

2022年5月11日

生态环境学院学生宿舍长、楼长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公寓楼和宿舍是学生学习和生活的重要场所，是学生行为塑造、人格养成的重要阵地。学生公寓楼宿舍长、楼长是学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宿舍安全管理的责任人，是学生宿舍各项工作的组织者、实施者。加强学生公寓楼宿舍长、楼长队伍建设，对开展好学生日常生活劳动和安全教育管理，营造良好的学生社区文化氛围，创造舒适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有着重要意义。

第二条 为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能力，根据《西北工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《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选任

第三条 学生宿舍长、楼长须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愿意为同学服务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能与同学融洽相处，善于与人沟通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，为人乐观、开朗、身心健康，无任何违纪违法行为。

第四条 根据宿舍人数情况，每 1-2 间宿舍设 1 名宿舍长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，原则上由相关宿舍成员民主推选产生，报学院审批。

第五条 根据学生公寓楼我院住宿学生人数情况，设 1-2 名楼长，在辅导员的指导下，从在该楼住宿的我院学生中推荐产生，报学院审批。

第六条 学生宿舍长、楼长每届任期一年，可连任，由学院统筹指导开展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七条 学生宿舍长的职责为：

1. 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团结带领本宿舍同学遵守校纪校规和法律法规，积极创建“文明宿舍”。

2. 以身作则，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，督促引导本宿舍同学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，自觉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、生活秩序。

3. 关心、关注宿舍成员的思想动态和身心状况，如遇突发、紧急情况，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。

4. 做好宿舍管理，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开展宿舍检查，协助宿管人员维护宿舍正常秩序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宿舍，如有异常情况，应立即上报。准确掌握宿舍成员出行、去向等情况，发现同学晚归及夜不归宿等异常情况，应及时报告辅导员，不得包庇隐瞒。

5. 对宿舍成员使用违禁电器等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劝阻，劝阻无效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。

6. 做好宿舍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堵塞安全漏洞；提醒、倡导宿舍成员勤俭节约，注意用水用电、防毒防盗等安全。

7. 当宿舍成员出现矛盾时，宿舍长应及时进行调解，维护宿舍安定、团结、和谐。

8. 认真落实学校、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及时向宿舍成员传达学校、学院有关要求，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第八条 学生楼长的职责为：

1. 协助辅导员负责所在公寓楼内我院学生的服务管理工作。

2. 负责统筹安排公寓楼内宿舍长的工作，定期召开宿舍长例会，做好会议记录。

3. 负责收集反馈学生困难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做好相关服务工作。

4. 组织协调各宿舍开展文化建设。

5. 定期开展楼宇安全巡查，做好违规电器、违禁物品、赌博、酗酒等安全检查；及时向辅导员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；及时向辅导员汇报并协助处理楼层内的突发事件。

6. 负责推荐文明宿舍、优秀宿舍长。

7. 参与对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单位的考核；协助公寓楼管理人员等开展工作。

8. 认真落实学校、学院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及时向宿舍长传达学校、学院有关要求，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第四章 考评

第九条 学生宿舍长、楼长由学院负责管理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。

第十条 对考核为“优秀”的进行通报表扬，在学生评优、推优入党等工作中优先考虑，同时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综合测评办法予以奖励加分。对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予以免职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